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及5936)

自願性公告
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就租賃訴訟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告（「過往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過往公告。於過往公告「該訴訟」一節，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

- (a) 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該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該法院責令(i)業主履行總租賃協議；及(ii)承租人繼續佔用該物業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 (b) 業主提起反索償，聲稱業主與承租人之租賃關係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並求該法院責令承租人(i)遷出該物業及(ii)支付過往公告所詳述的費用及成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過往公告所披露的訴訟於業主及承租人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了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及該法院發出了相關的民事調解書後已終止，據此（其中包括）(x)承租人及業主同意撤銷其對對方之申索及(y)承租人有權繼續佔用該物業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租賃協議和民事調解書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